

##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### 102 學年度第 2 次魯班計畫獎學金申請要點

- 一、 緣由: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（以下稱旺英基金會）係由合環建設機構所捐助成立，合環建設機構創業 40 餘年，近來發現建築工地技術工人嚴重缺工、尤其缺乏年輕人進入職場，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技職教育發展，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擬提供魯班計畫獎學金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百萬元鼓勵全臺高中職建築相關科系之清寒學子就學及就職。
- 二、 申請對象: 全臺高中職二~三年級建築相關科系學生 (建築科、土木工程科、消防工程科、空間測繪科)
- 三、 申請條件:
 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證明者，以低收入戶者優先。
  - 2、成績標準：
    - (1) 學業(智育)：102 學年度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。
    - (2) 操性(德育)：102 學年度平均成績甲等或 80 分(含)以上。
    - (3) 體育：102 學年度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。
  - 3、其他：
    - (1) 申請學生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，請勿再申領本項獎學金。
    - (2) 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。
    - (3) 如學業(智育)、操性(德育)、體育成績未達申請標準而有其它原故，可檢

附班級導師、輔導老師之推薦函(推薦函請詳述原因)。

(4) 為培育學生未來就業相關技能，旺英基金會將協助安排短期暑假(高二~高三之暑假)職場實習(約 2~6 週不等)並酌予支付實習津貼，**實習場所分布於北、中、南部**，建議得獎學生參與該項實習並完成實習考核程序(考核項目包含專業知識以及學習態度)，以利未來獎學金之考核及申請暨畢業後優先安排至相關職場就業。

(5) 得獎學生如於畢業後 2 年內考取就讀科系相關證照（每人以申請一種為限），可檢附相關證明向旺英基金會申請獎金：乙級證照為 2 萬元，甲級證照為 2 萬元。

四、 獎學金金額：**獎學金金額為 2 萬元**，本會與旺英基金會共同審核得獎學生名單。

五、 獎學金名額：**預計 37 名**。

六、 申請文件: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申請表及相關證明。

七、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